

# 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申請須知

## 紙本送件

甲、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（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）。

一、申請書。（如為 2 人以上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）

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044&CtUnit=3488&BaseDSD=7&mp=1>

◎或逕向本局四樓資料服務組洽購，電話：（02）23767164、23767165。

◎或郵政劃撥 0012817-7 號帳戶，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即寄。

二、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無需繳納規費。

三、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申請書須蓋用原註冊申請案留存印章，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：

1. 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，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具具結書。

2. 公司或其他法人，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，無印鑑證明者，填具具結書。

四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
◎如非原申請案代理人，請檢附委任書（委任書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中譯本）。

◎如設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 1 份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
◎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，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，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
◎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
五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乙、填表說明〈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〉

## 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申請書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（02）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（可免填）

說明：

◎本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申請書表，僅供各種商標、證明標章、團體商標、團體標章申請註冊案自請撤回申請之用。其餘註冊後商標異動案、商標爭議案、商標延展案之撤回申

請不適用本申請書。

◎使用本申請書無庸繳納商標規費。

## 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

註冊申請案號：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商標種類：☐商標 ☐團體商標 ☐團體標章 ☐證明標章

### 說明：

請將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及商標種類填入適當之欄位，務必填寫正確。

## 貳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
☐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地址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申請人欄：

1. 國籍欄：

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；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，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；「外國籍」者，請填上國家名稱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
2. 身分種類：

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

工廠」。

- 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：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：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
3. ID 欄：

- 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，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；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文件字號。

- 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，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申請商標者免填。

4. 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- 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或外國之法人團體，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（如無外文者，則無需填寫）；中文請以正體字（繁體）中文填寫，不得書寫簡體字，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；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。

- 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

例如：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人類價值教育協會、西班牙商寶石鑑定協會。

- 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- ◎代表人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
5. 地址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- 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；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及郵遞區號。

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，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，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
7. 「申請人」為 2 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
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，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，如未選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，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 1 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，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代理人欄：

- ◎申請商標註冊得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代理人，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代理人須具備「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」或「商標代理人」之資格，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，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。
- ◎委任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：
  -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，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- ◎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◎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◎「登錄字號」
  - 1.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，例如為：TT000101。
  - 2.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，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，律師字號例如為：TL000056、會計師字號例如為：TC000066。
- ◎「地址」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- ◎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，俾利聯絡

#### 肆、自請撤回聲明

- ☐ 本申請案自請撤回。  
其他聲明事項：

自請撤回聲明欄：

- ◎請於「本申請案自請撤回」項目打 V 註記，並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。
- ◎如有其他有關自請撤回聲明事項，請於「其他聲明事項欄」敘明。

#### 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由全體共有人依序簽章）

- 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簽章及具結欄：（請於該項文件前☐框格內打 V 註記）

**1. 商標申請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：**

◎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，並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。

**2. 商標申請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：**

◎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 V 註記。

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，申請人請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，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

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，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，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
**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**

☐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

**說明：**

提出申請時，所附之附件，請於該項文件前☐框格內打 V 註記。